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BYFY-2026FW-02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YFY-2026FW-02

2、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

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具有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在广州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供应商总部申请的机动

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不适用于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已进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09:30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_3_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2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导致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选择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3. 维修车辆种类：包括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专业作业车等机动车辆。
4. 服务范围：车辆维修、保养，二十四小时抢修、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等其他有关的车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车辆性质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设备型号）	购置年份	车辆已使用/年
1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F17L7	广客牌 GTZ5040XJH—3H	2016.09	10
2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0L6X0	北地牌 ND5040XJH—3H	2019.03	7
3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96JU7	北地牌 ND5040XJH-EV6	2021.08	5
4	行政车	粤 AE7822	金杯牌 SY6521MS3BG	2010.09	16
5	行政车	粤 ADY053	金杯牌 SY6521MS3BG	2010.03	16
6	行政车	粤 A1P26S	金杯牌 6481X2SBG	2010.10	16
7	行政车	粤 A1F29M	奥得赛牌 HG6480BB	2007.06	19
8	行政车	粤 A0K6Q9	普瑞维亚 JTEGD34M200	2004.10	22
9	体检车	粤 ACH432	金旅牌 XML5070XYL15	2017.02	9
10	妇幼救护车	粤 A96C1D	来纳牌	2023.01	3
11	妇幼救护车	粤 A3N81G	来纳牌	2019.12	7

12	妇幼救护车	粤 A6F32B	来纳牌	2019.12	7
13	妇幼救护车	粤 A71GT1	宇通牌	2021.08	5
14	妇幼救护车	粤 A6AP87	来纳牌	2021.02	5
15	妇幼救护车	粤 A2J16A	上元牌	2019.07	7

注：以上清单仅作为参考，采购人因其它原因导致车辆数和车型有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以上清单中含 3 台待定报废车辆，分别为粤 A1F29M、粤 A0K6Q9、粤 AE7822。

三、质量要求：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二）维修竣工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所述标准（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供应商须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五）各类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约定如下：

1. 总成大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18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20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2. 二级维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10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5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3. 小维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3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2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四、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五、经营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二）采购人凭《公务用车维修单》进厂维修时，供应商不得拒接。

（三）维修场地要求：

1. 供应商需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障报修渠道畅通，确保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车辆故障服务时间按以下区域划分：①旧城区（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应在 30 分钟内安排拖车或维修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②郊区（如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应在 60 分钟内安排拖车或维修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2. 维修经营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3. 维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等信息须在经营场所明确展示；
5. 配备足够的停车场地和客户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配套服务设施。

（四）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

（五）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有效、合理的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维修管理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如紧急抢修服务）和明确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要求。

（七）维修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建立并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检工序。

（九）对重要检测维修设备、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保证设备性能稳定、状态良好、安全有效运行。

六、设备要求

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1-2023 标准，并配备满足车辆救援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七、服务要求

（一）日常运营管理（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等环节）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二）接受采购人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

名认可；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维修项目及费用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车时限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须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谅解。

（四）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五）接到采购人的报修单后，供应商应及时制作估价单，并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估价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得擅自维修或施工。

（六）在维修过程中发现估价单外新增必要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维修或施工，并同时要完善估价单或在原估价单上补项登记。

（七）车辆维修竣工后，供应商自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采购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即时返修。

（八）汽车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里程、维修工时和材料等资料），便于后续跟踪回访、服务保障及信息查询。

（九）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按车辆竣工采购人签字验收日期开始计算）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无偿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原保修期计算。

（十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使用送修车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其他用途。

★（十二）在广州市区范围内提供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司印章）

（十三）供应商严格执行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十四）供应商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及收取开票费。

（十五）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专人负责业务对口联络、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也

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项目，提升竞争力。

（十六）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台新的定点维修服务规定或操作流程时，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十七）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的维修情况月报表，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内容包括：采购人、联系人、电话、维修项目、单车里程、金额等内容，配合采购人的管理。

八、其他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维修人员要求：供应商应配备机动车维修专业人员（含机械、喷漆、电工、钣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需为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应具备从事相应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盖企业公章。

（三）供应商具备自有的喷涂补漆场所（已完全环保登记备案），可自行完成涉漆业务。

（四）供应商具备自有或有效期内租赁的救援拖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质量评价反馈

每季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按《季度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

季度质量评分表

XXXX 年第____季度公务用车维修厂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考察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维修质量 (30 分)	1. 制定并落实维修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5		
2		2. 专班维修、主修工自修、班组长复检制度落实情况。	7		
3		3. 出厂车辆返修率情况。	10		
4		4. 配件管理情况，采购配件出入登记情况，是否将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分别标识。	8		

5	场地情况 (20分)	1. 生产经营场地内各功能区域划分是否清晰、标识是否明显。	2		
6		2. 专用维修车间、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2		
7		3. 车间是否保持整洁，杂物、油污、积水是否及时清理。	2		
8		4.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无配备尾气分析仪、汽车前照光检测设备、制动性能检验设备、举升机、喷烤漆房等设施。	12		
9		5.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着装、是否在指定区域作业。	2		
10	维修服务 (30分)	1. 是否及时取送车，维修后是否将车辆清洁。	5		
11		2. 是否存在挪用车辆情况，车辆进出厂门有无登记。	5		
12		3. 是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是否按规定将维修数据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5		
13		4. 采购配件是否按规定登记，换下的配件是否按约定处理。	5		
14		5. 维修车辆用时是否快速排除故障。	5		
15		6. 对采购人是否如实告知车辆各种真实故障，配件信息等情况。	5		
16	价格情况 (20分)	1. 工时费折扣率以合同约定的折扣率执行。	10		
17		2. 材料价格是否明确规范。	10		

考核人员签字：

注：当季度质量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可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当季度款项；评分在 60-90 分之间，支付当季度款项的 80%，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当季度款项；评分低于 60 分(对应 C 档)，暂停支付当季度款项，待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当季度款项。

九、报价方式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 = Σ （维修项目工时费）+ Σ （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基准价 × 成交折扣率
3. 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实际进货价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0%）

（二）报价要求

1. 维修费用包括：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包括：一、二级维护、小修、大修及总成修理等项目的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以《广州市公务用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中的项目报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自行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0% < 折扣率 ≤ 100%，该折扣率须为固定唯一值，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01%~11.01%）。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基准价 × 响应折扣率。
3. 维修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际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固定为 10%。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其中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同期供应商的销售价。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实际进货价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0%）
4. 成交供应商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如采购人要求查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以供查验。

（三）结算规定

1. 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3. 如供应商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一致。

十、违约处理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理条款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警告、通报、赔偿、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理条款
2	违反了诚实信用，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3	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4	违反服务协议内容，以不法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	
5	不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6	受到合理投诉，并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	
7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的；	
8	其它违规、违法经营的情况。	

注：若供应商因违约、违规被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其所维修的车辆仍由当事人履行质保义务至期满止。

十一、《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在报价文件中不需填报，该明细表是报价人填报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的基准。

详见附件：《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2025版）》

十二、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2、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视当季度实际考核情况，考核要求详见《季度质量评分表》如有扣分，则直接在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采购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20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季度时按日计算。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开具上个季度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及相关资料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不齐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日期。成交供应商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成交通知书（首付时提供）；（2）合同（首付时提供）；（3）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4）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验收要求：每季履约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质

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

5、其他：

（1）供应商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采购公告中公布的“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采购文件中（如有）。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p>□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p> <p>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1%）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 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成交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江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

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在广州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供应商总部申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不用于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已进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技术评价标准（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	------	------	----

1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合法经营、环保污染整治、维修服务承诺、收费公开、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一定亮点和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3）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没有明显亮点和针对性，但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总体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无亮点或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12 分
2	机构及岗位设立、维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运作流程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管理计划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管理方式、所使用的管理方法、管理人员、管理流程及管理节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内容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7 分；</p> <p>（2）供应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内容健全，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3）供应商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健全，有部分可操作性，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7 分
3	维修质量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维修质量管控体系、零配件质量保证、零配件供货来源渠道、配件保障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亮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体系及措施完整、较合理可行，有一定亮点和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亮点和针对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8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限约定、返修保障、投诉处理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承诺明确且保障有力，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方案完整、较合理，具备实用性，承诺清晰，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与实用性一般，承诺及保障措施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方案不完整，合理性与实用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7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经营场地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提供定点维修服务场所厂区总平面布局图纸和车间维修设备平面布置图纸，和能提供如实反映厂区整体现状的车间维修设备平面布置的图片，对修理车间、车间设施、修理工位进行评审：</p> <p>（1）布局科学完善，标识清晰明确，专用维修车间及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布局基本合理，标识基本清晰，具备专用维修车间及消防设施设备，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布局存在欠缺，标识不清或清晰度不足，缺少消防设备，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平面布局图纸，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情况	<p>1. 配备尾气分析仪、汽车前照光检测设备、制动性能检验设备、举升机等设施，每具有 1 种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设备发票、实物图片）</p> <p>2. 停车位情况（其中须有 2 个大型客车停车位）：可同时停靠 5 座（含 5 座）以上车辆 15 辆或以上得 2 分，10-14 辆得 1 分，1-9 辆得 0.5 分；无得 0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提供承诺函、维修机构现场实景照片）</p> <p>3. 配备自有或有效期内租赁的救援拖车，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p> <p>以上评分项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完整，不得分。</p>	5 分
7	喷涂补漆场所	<p>（1）供应商定点维修服务场所设有喷涂漆、烤漆房，能进入大型普通客车且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 VOCs 污染整治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定点维修服务场所设有喷涂漆、烤漆房，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 VOCs 污染整治，只能进入小型车辆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在定点维修服务场所外距离采购人 8 公里内设有喷涂漆、烤漆房且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 VOCs 污染整治的，得 1 分。8 公里以外不得分。</p> <p>注：1、须提供喷漆房在维修现场图片，且需要提供能进入大型客车证明。</p> <p>2、须提供已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 VOCs 污染整治的证明材料。</p>	5 分
8	维修场所面积	<p>（1）供应商维修服务场所面积在 2000 m²（含）以上且车间能同时维修 2 台大型客（货）车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维修服务场所面积在 2000 m²以下 1000 m²（含）以上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维修服务场所面积在 1000 m²以下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维修服务场所图纸及面积证明文件（不含接待区、停车场等非作业场所），以及可同时维修 2 台大型客（货）车的相关照片等证明文件。</p>	3 分

9	车辆故障响应速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故障响应速度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承诺车辆故障响应速度在旧城区 30 分钟内、郊区 6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得 3 分；</p> <p>2. 供应商承诺车辆故障响应速度在旧城区 30 分钟（不含）-45 分钟内、郊区 60 分钟（不含）-75 分钟内到达，得 2 分；</p> <p>3. 供应商承诺车辆故障响应速度在旧城区 45 分钟（不含）以上、郊区 75 分钟（不含）以上到达，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3 分
小计		55 分	

3.5 商务评价标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p> <p>注：每个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7.5 分
2	客户评价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获得用户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评价）的，每份评价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 1 份计算，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7.5 分
3	项目负责人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机械类专业或汽车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机械类专业或汽车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机械类专业或汽车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具有 3 年（含）或以上汽车维修保养项目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 1 年及以上、不足 3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1）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2）工作经验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履历表；（3）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任意 1 个月的（不含投标</p>	5 分

		当月）人员参保证明。	
4	技术人员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p> <p>1. 每提供 1 位具备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且证书颁发时间至今满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上（以证书日期为准）的人员，每 1 人得 2 分；</p> <p>2. 每提供 1 位具备汽车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及以上）且证书颁发时间至今满 10 年以下 5 年以上（含 5 年）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3. 第 1、2 项合计最高得 4 分。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不可以累计，并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最长时间为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否则不得分。</p>	4 分
5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为 6 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6	综合信用评价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5 分
小计		35 分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本项目以“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 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成交折扣率为_____%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期：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2. 维修车辆种类：包括小型车、大中型客车、专业作业车等机动车辆。

3. 服务范围：车辆维修、保养，二十四小时抢修、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等其他有关的车辆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序号	车辆性质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设备型号）	购置年份	车辆已使用/年
1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F17L7	广客牌 GTZ5040XJH—3H	2016.09	10
2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0L6X0	北地牌 ND5040XJH—3H	2019.03	7
3	120 院前救护车	粤 A96JU7	北地牌 ND5040XJH—EV6	2021.08	5
4	行政车	粤 AE7822	金杯牌 SY6521MS3BG	2010.09	16
5	行政车	粤 ADY053	金杯牌 SY6521MS3BG	2010.03	16
6	行政车	粤 A1P26S	金杯牌 6481X2SBG	2010.10	16

7	行政车	粤 A1F29M	奥得赛牌 HG6480BB	2007.06	19
8	行政车	粤 A0K6Q9	普瑞维亚 JTEGD34M200	2004.10	22
9	体检车	粤 ACH432	金旅牌 XML5070XYL15	2017.02	9
10	妇幼救护车	粤 A96C1D	来纳牌	2023.01	3
11	妇幼救护车	粤 A3N81G	来纳牌	2019.12	7
12	妇幼救护车	粤 A6F32B	来纳牌	2019.12	7
13	妇幼救护车	粤 A71GT1	宇通牌	2021.08	5
14	妇幼救护车	粤 A6AP87	来纳牌	2021.02	5
15	妇幼救护车	粤 A2J16A	上元牌	2019.07	7

注：以上清单仅作为参考，甲方因其它原因导致车辆数和车型有所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以上清单中含 3 台待定报废车辆，分别为粤 A1F29M、粤 A0K6Q9、粤 AE7822。

四、质量要求：

（一）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二）维修竣工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所述标准；

（三）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乙方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五）各类维修项目质量保证期约定如下：

1. 总成大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18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20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2. 二级维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10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5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3. 小维修保质期为车辆维修完毕出厂之日起 30 日，且出厂后行车里程不超过 2000 公里，以先达到的期限或里程为准。

五、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六、经营要求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二）甲方凭《公务用车维修单》进厂维修时，乙方不得拒接。

（三）维修场地要求：

1. 乙方需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保障报修渠道畅通，确保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车辆故障服务时间按以下区域划分：①旧城区（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应在 30 分钟内安排拖车或维修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②郊区（如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应在 60 分钟内安排拖车或维修技术人员抵达故障现场。

2. 维修经营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3. 维修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 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等信息须在经营场所明确展示；

5. 配备足够的停车场地和客户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配套服务设施。

（四）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甲方公开。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有效、合理的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六）维修管理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如紧急抢修服务）和明确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要求。

（七）维修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为甲方提供文明、高效的服务。

（八）建立并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车辆维修竣工出厂质检工序。

（九）对重要检测维修设备、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实施有效，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保证设备性能稳定、状态良好、安全有效运行。

七、设备要求

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16739.1-2023 标准，并配备满足车辆救援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八、服务要求

（一）日常运营管理（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等环节）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二）接受甲方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乙方应编制详细的维修项目及费用目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三）乙方严格按照交车时限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谅解。

（四）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五）接到甲方的报修单后，乙方及时制作估价单，并详细向甲方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估价单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擅自维修或施工。

（六）在维修过程中发现估价单外新增必要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维修或施工，并同时完善估价单或在原估价单上补项登记。

（七）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自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即时返修。

（八）汽车竣工出厂后，乙方应建立甲方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里程、维修工时和材料等资料），便于后续跟踪回访、服务保障及信息查询。

（九）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按车辆竣工甲方签字验收日期开始计算）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原保修期计算。

（十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使用送修车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十二）在广州市区范围内提供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十三）严格执行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十四）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

及收取开票费。

（十五）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专人负责业务对口联络、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也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项目，提升竞争力。

（十六）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出台新的定点维修服务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

（十七）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务车的维修情况月报表，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内容包括：甲方、联系人、电话、维修项目、单车里程、金额等内容，配合甲方的管理。

九、其他管理要求

（一）乙方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维修人员要求：乙方应配备机动车维修专业人员（含机械、喷漆、电工、钣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需为企业正式员工。

（三）乙方具备自有的喷涂补漆场所（已完全环保登记备案），可自行完成涉漆业务。

（四）乙方具备自有或有效期内租赁的救援拖车。

十、验收要求

每季度履约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按《季度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

季度质量评分表

XXXX 年第 季度公务用车维修厂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公司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考察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维修质量 (30分)	1. 制定并落实维修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5		
2		2. 专班维修、主修工自修、班组长复检制度落实情况。	7		
3		3. 出厂车辆返修率情况。	10		
4		4. 配件管理情况，采购配件出入登记情况，是否将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分别标识。	8		

5	场地情况 (20分)	1. 生产经营场地内各功能区域划分是否清晰、标识是否明显。	2		
6		2. 专用维修车间、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	2		
7		3. 车间是否保持整洁，杂物、油污、积水是否及时清理。	2		
8		4.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无配备尾气分析仪、汽车前照光检测设备、制动性能检验设备、举升机、喷烤漆房等设施。	12		
9		5.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着装、是否在指定区域作业。	2		
10	维修服务 (30分)	1. 是否及时取送车，维修后是否将车辆清洁。	5		
11		2. 是否存在挪用车辆情况，车辆进出厂门有无登记。	5		
12		3. 是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是否按规定将维修数据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5		
13		4. 采购配件是否按规定登记，换下的配件是否按约定处理。	5		
14		5. 维修车辆用时是否快速排除故障	5		
15		6. 对甲方是否如实告知车辆各种真实故障，配件信息等情况。	5		
16	价格情况 (20分)	1. 工时费折扣率以合同约定的折扣率执行。	10		
17		2. 材料价格是否明确规范。	10		
考核人员签字：					

注：当季度质量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可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当季度款项；评分在 60-90 分之间，支付当季度款项的 80%，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当季度款项；评分低于 60 分(对应 C 档)，暂停支付当季度款项，待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当季度款项。

十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2)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3)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组织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并汇总收集和及时反馈意见，以便改正乙方的不足与缺点。

(4) 在服务期内，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监督，如发现工作中存在质量或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整改。

(5) 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6) _____（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有关资料负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及由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由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资料等）。当乙方违反本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赔偿、诉讼等主张的，乙方同意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_____（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视当季度实际考核情况，考核要求详见《季度质量评分表》，如有扣分，则直接在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季度时按日计算。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开具上个季度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如乙方提交资料不齐全甲方可顺延付款日期。

2、乙方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成交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2) 合同（首付时提供）；

(3)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甲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一）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 维修费总金额 = Σ （维修项目工时费）+ Σ （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基准价 × 成交折扣率
3. 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实际进货价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0%）

（二） 结算内容

1. 维修费用包括：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包括：一、二级维护、小修、大修及总成修理等项目的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以《广州市公务用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中的项目报价作为基准价。维修项目工时费 = 维修项目工时费基准价 × 成交折扣率。

3. 材料费包括材料实际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固定为 10%。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其中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同期乙方的销售价。维修材料费 = 维修材料实际进货价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0%）

4. 乙方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如甲方要求查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以供查验。

（三） 结算规定

1. 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 如乙方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乙方一致。

十三、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_____。

-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4、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四、违约处理

序号	违约行为	处理条款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警告、通报、赔偿、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2	违反了诚实信用，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3	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4	违反服务协议内容，以不法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	
5	不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6	受到合理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7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的；	
8	其它违规、违法经营的情况。	

注：若乙方因违约、违规被取消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其所维修的车辆仍由当事人履行质保义务至期满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具有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在广州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供应商总部申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不适用于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见第（ ）页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已进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截图）			见第（ ）页	
	2.7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经验			见第（ ）页	
	4.3 客户评价			见第（ ）页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见第（ ）页	
	4.5 技术人员情况			见第（ ）页	
	4.6 管理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总体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3 机构及岗位设立、维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见第（ ）页	
	5.4 维修质量要求响应情况			见第（ ）页	
	5.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			见第（ ）页	
	5.6 拟投入本项目经营场地响应情况			见第（ ）页	
	5.7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情况			见第（ ）页	
	5.8 喷涂补漆场所			见第（ ）页	
	5.9 维修场所面积			见第（ ）页	
	5.10 车辆故障响应速度			见第（ ）页	
	5.11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2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3-----			见第（ ）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FY-2026FW-02

6、价格 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	-----------	--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FY-2026FW-02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在广州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供应商总部申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不适用于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YFY-2026FW-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5 具有广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已在广州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具备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资质。（供应商总部申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所具备的经营资质）不适用于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已进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截图）

2.7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BYFY-2026FW-0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响应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邮编：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法人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简介及机构设置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经验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客户评价

（提供证明文件）

4.4 项目负责人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4.5 技术人员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4.6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服务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采购服务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时，只能填写实际响应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供应商的响应（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5.3 机构及岗位设立、维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格式自拟）

5.4 维修质量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5.5 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5.6 拟投入本项目经营场地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5.7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设备情况

（提供证明材料）

5.8 喷涂补漆场所

（提供证明材料）

5.9 维修场所面积

（提供证明材料）

5.10 车辆故障响应速度

（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内容供参考，建议供应商仔细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要求，并根据评审因素要求的内容编制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5.11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响应折扣率	服务期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止，以先到者为准

说明：

1. 维修项目工时费包括：一、二级维护、小修、大修及总成修理等项目的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以《广州市公务用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中的项目报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自行报出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范围：0% < 折扣率 ≤ 100%，该折扣率须为固定唯一值，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80.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0.01%~11.01%）。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基准价×响应折扣率。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